**白山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吉林省司法厅《人民监督员奖惩规定》及《吉林省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司法局负责人民监督员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市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

第三条  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

人民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对办案活动进行监督。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妨碍办案活动正常进行；

（二）泄露办案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信息；

（三）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办案活动信息。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管理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与本市人民检察院实现信息共享。

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具备人民监督员报名、选任、培训、抽选、考核、统计、信息库、履职台账、信息发布等功能。

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第二章  抽  选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组织监督办案活动，由市司法局抽选人民监督员。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需要抽选人民监督员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展监督活动五个工作日前将需要的人数、时间、地点、监督方式、案件数量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过全国人民监督员管理信息系统和电话通知市司法局。并将纸质的商请抽选人民监督员的函（一案一商请、商请函需明确时间、案件名、案件类型等内容）每月交市司法局备案。

案件情况特殊，经商市司法局同意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在开展监督活动三个工作日前将有关事项通知市司法局。

第七条  市司法局接到抽选人民监督员的通知后，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联络确定参加监督活动的人民监督员，并通报人民检察院。

根据办案活动需要，可以在具有特定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中随机抽选。（特定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不得少于3人、备选人员不得少于3人）

第八条  人民监督员是监督办案活动所涉案件当事人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担任过案件诉讼参与人，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并报告负责抽选的市司法局。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监督员有需要回避情形，或者案件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回避申请且满足回避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负责抽选的市司法局决定人民监督员回避，或者要求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

人民监督员因回避而无法参加监督活动的，市司法局应当再次抽选以补足监督活动所需人数。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填写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反馈函（一案一函、模板附后）反馈给市司法局。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办案活动结束后，及时将人民监督员监督意见的采纳情况反馈至市司法局。

第三章  培  训

第十条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任期培训。

人民监督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十一条  市司法局应当在作出选任决定后一个月内会同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重点培训新选任人民监督员履职的基本能力。

初任培训应当组织考试，考试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制定人民监督员任期培训规划，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研讨、观摩学习、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共同做好培训工作。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会同市人民检察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民监督员任期培训，重点提高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按照政治合格、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要求，重点开发反映人民监督领域理论和实践创新的精品课程，建立完善精品课程库。

第四章  考  核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应当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者续任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在每个工作年度末进行，任期考核在任期届满前进行。任期考核应以年度考核为基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应当通过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在每个工作年度末向市司法局提交年度总结，任期届满前向市司法局提交任期总结。

市司法局对人民监督员进行考核，可以向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和人民监督员所在单位、社区、推荐单位或组织等了解情况并征求意见建议。

人民监督员的任期总结、市司法局所征求的意见建议与人民监督员履职台账所记录的情况，均作为人民监督员的考核依据。

第十七条  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人民监督员，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人民监督员因工作变动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或者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出现其他影响正常履职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申请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

第十九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应当对其进行劝诫：

（一）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案件监督和执法执纪等活动的；

（二）利用人民监督员的身份，从事与人民监督员职责无关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社会公德、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有损人民监督员形象、社会公信力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应当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违法犯罪的；

（四）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被劝诫两次的；

（七）妨碍案件公正处理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监督案件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泄露监督案件所涉及的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信息的；

（十）未经允许，擅自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透露案件监督情况的；

（十一）擅自向监督案件的当事人、亲友及利害关系人透露案情的；

（十二）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的；

（十三）有接受案件监督涉及的当事人、亲友及利害关系人宴请馈赠等情形的；

（十四）三次不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案件监督和执法执纪等活动的；

（十五）利用人民监督员的身份，从事与人民监督员职责无关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十六）违反社会公德、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十七）有其他有损人民监督员形象、社会公信力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一条  市司法局作出免除人民监督员资格决定，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本人陈述。

第二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对免除资格决定、年度考核或者任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相关决定或考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市司法局（人民监督员选任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市司法局（人民监督员选任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表彰决定、免除资格决定书面通知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通报市人民检察院。

免除资格决定应当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保  障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本市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共享协同、便捷高效。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局、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人民监督员参加培训和履行职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和保障，并协调人民监督员所在工作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按照吉林省司法厅印发《吉林省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管理办法》（吉司办发〔2023〕30号）文件要求，我市人民监督员的履职补贴发放标准按每人每次监督办案活动（不计天数）300元标准发放。

第二十七条 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 在监督办案活动结束后，由人民检察院提供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反馈，由司法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部门负责制作《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明细表》、《人民监督员履职补贴发放表》，经司法行政机关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后，由司法行政机关财务部门统一汇入人民监督员本人银行账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